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是指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单位、部门、人员，应当在第一时间将相关信息向董事长报告，并知会董事会秘书的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子（分）公司及参股公司。本制度所称“报告义务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各子（分）公司负责人。

第二章 重大信息的范围

第四条 公司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及其持续变更进程：

（一）以定期报告方式进行公告的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所涉及的各项信息。

（二）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

（三）拟提交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的事项。

（四）交易事项，包括：

1、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括在内）；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 4、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5、租入或租出资产；
- 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7、赠与或受赠资产；
- 8、债权、债务重组；
- 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10、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 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 12、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上述事项中，提供担保事项无论金额大小报告义务人均需履行报告义务，如果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报告义务人应当及时报告。

其余事项发生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时报告义务人应履行报告义务：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

（五）关联交易事项：

- 1、本规则第四条第（四）项规定的交易事项；
- 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3、出售产品、商品；

- 4、提供或接受劳务；
- 5、工程承包；
- 6、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交易；
- 7、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

（六）其它重大事件：

-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2、业绩预告和盈利预测的修正；
- 3、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4、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事项；
- 5、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
- 6、公司及公司股东发生承诺事项；
- 7、回购股份；
- 8、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
- 9、股权激励；
- 10、破产。

（七）重大变更事项：

1、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新的公司章程在交易所指定网站上披露；

- 2、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3、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行业分类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发生变更；
- 4、变更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 5、董事会就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债券或其他再融资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6、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等收到相

应的审核意见；

7、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者财务负责人辞任、被公司解聘或发生变动；

8、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等发生重大变化）；

9、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0、聘任或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1、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1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

13、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14、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15、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程序和形式

第五条 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重大信息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应在知悉本制度第二章所述重大信息的第一时间立即向公司董事长报告并知会董事会秘书，并在24小时内将与重大信息有关的书面文件直接递交或传真给公司董事会秘书，必要时应将原件以特快专递形式送达。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上报的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判断，如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董事会秘书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汇报，提请公司董事会履行相应程序，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披露。

第七条 按照本制度规定，以书面形式报送重大信息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发生重要事项的原因、各方基本情况、重要事项内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等；

（二）所涉及的协议书、意向书、协议、合同等；

（三）所涉及的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

(四) 中介机构关于重要事项所出具的意见书;

(五) 公司内部对重大事项审批的意见。

第四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管理和责任

第八条 公司实行重大信息实时报告制度。公司各部门、各下属分支机构、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第二章情形时, 负有报告义务的人员应将有关信息向公司董事长报告并知会董事会秘书, 确保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九条 公司负有内部信息报告义务的第一责任人为:

(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各部门负责人;

(二) 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第十条 重大信息报送资料需由第一责任人签字后方可报送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负有诚信责任, 应时常敦促公司各部门、各下属分支机构、公司控股、参股公司对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上报工作。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因工作关系了解到公司应披露信息的人员, 在该等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 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根据公司实际情况, 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公司负有重大信息报告义务的人员进行有关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培训。

第十四条 发生本制度所述重大信息应上报而未及时上报的, 追究负有报告义务有关人员的责任; 如因此导致信息披露违规, 由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承担责任; 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 可给予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 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并参照修订后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六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修改时亦同。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